

湖南省学前教育学会

湘学前学会通〔2025〕2号

关于评选2024年度湖南省学前教育 优秀教科研论文的通知

各市州联络员（学前教育科长），各专委会/分委会，各会员，各设置有学前教育类专业的本科院校、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学校，各幼儿园、托育机构：

为总结整理2024年全省学前教育科研的成果，探索幼儿学习与发展规律和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律，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促进湖南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湖南省学前教育学会（以下简称省学会）决定评选“2024年度湖南省学前教育优秀教科研论文（成果）”（包括学前教育研究论文、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成果、学前教师教育研究论文，以下统称“学前教育教科研论文评选”）。兹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的内容、范围与要求

第一类：学前教育研究论文（含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论文等）

1. 论文的内容：结合本地本园实际对学前教育的研究，提倡重在

对当前学前教育发展特别是幼儿园保教活动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

2. 论文的范围：以 2024 年度完成的论文为主，近三年以来完成且未参加过省学会评选的教科研论文也可参评。

3. 论文的要求：

(1) 主题明确、论证严谨、论据充分，有独到见解。确系本人研究成果，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2) 文档要有标题（不超过 35 个字符）、摘要（200 字左右）、关键词（3-5 个）、正文、参考文献（标明出处），字数 3000-8000 字，标题为三号宋体加粗，正文为四号宋体，行距为固定 25。

(3) 署名作者（著作权所有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

(4) 原则上正文中不出现作者姓名、单位、照片。

第二类：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成果（主要指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保教活动创新实践，含创新设计的活动方案及其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总结）

1. 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成果的内容。

幼儿园方面主要包括主题背景下的室内区域活动、户外自主游戏活动、集体教学活动、生活活动、家园社共育活动等某个实施途径的保教活动设计与实施，以及幼小衔接专项活动、幼儿园节庆活动等其他专项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另外，还包括探索托幼一体化的创新实践成果。

托育机构方面主要包括 0-3 岁儿童游戏活动、生活活动、保育保健、科学喂养、亲子互动、家长教育、托育课程、管理模式等涉及 0~3 岁婴幼儿保育与教育和托育服务的实践案例。

2. 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成果的范围

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成果以 2024 年开展的实践成果为主，近三年开展的相关实践的成果且未参加过湖南省学前教育优秀教科研论文评选的也可参评。

幼儿园方面主要是试行湖南省贯彻《指南》实验成果——《湖南省贯彻〈指南〉幼儿园学习活动体系》及运用该《体系》的基本资源《体验与探究·幼儿学习活动资源》，其他如《多元整合幼儿园教育活动资源包》等参照该《体系》进行过修订的资源包也可作为参考。

托育机构方面主要涵盖早期教育思想、早期教育理论及早期教育保育方法的研究与实践；能够充分体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学习与实践；早期教育课程建设与改革实践；早期教育与早期环境建设研究与实践；早期教育游戏化的研究与实践；婴幼儿保育、托育机构安全教育与食堂管理的研究与实践；早期教育教师的专业成长与儿童发展；托育机构管理及早期教育事业发展的实践探索与典型案例等

3. 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成果的要求

（1）活动理念先进，内容与方法科学实用。理念上，幼儿园的成果要充分反映《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准确把握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合理期望”、基本内容和实施途径，体现学前教育发展的时代特点。托育机构的成果要充分反映《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精神；内容与方法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创新性，遵循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与规律，幼儿在活动中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进行主动学习并获得良好发展。婴幼儿在活动中通过模仿、重复、尝试等，发展运动、认知、语言、情感和社会适应等各方面能力。教师尊重儿童，组织与指导、观察与回应恰当，关注个体差异，师幼互动充分，注重对家长的指导，充分展现教育智慧，对其他教师具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2）成果文本齐全规范。其中：

主题背景下的集体活动案例文本包括：主题说明（名称、适合的年龄班、核心价值）；主题背景下的集体活动的设计方案（活动名称、

设计意图、活动目标、活动准备、活动过程、活动延伸、活动反思等)；配套素材(如供幼儿聆听的儿歌、故事、歌曲的文本或音频，供幼儿观察欣赏的图谱、图像和视频，以及供幼儿操作学习的玩教具材料和设施设备的照片等)。

主题背景下的区域活动案例文本包括：主题说明(名称、适合的年龄班、核心价值)；环境创设(墙面空间、悬吊空间、活动区)、材料投放(活动名称、关键经验、参考玩法)；活动过程(组织流程、活动实施过程中幼儿的总体表现与个案幼儿的轶事记录、教师的观察与支持)；活动反思(包括主题环境创设、材料投放、活动过程、教师支持等)；配套素材(如环境创设、区域布局、材料投放的图片)。

项目活动案例文本包括：活动名称；活动缘起(反映活动发生的背景、幼儿的兴趣与需求、活动的可行性)；活动思维导图(体现活动展开的线索与路径，反映活动的预设与生成)；活动过程(每个阶段活动实录、幼儿行为解读与教师支持策略)；活动反思(活动实施过程中幼儿的总体表现与个案幼儿的轶事记录，幼儿学习与发展情况的分析，教师支持策略的反思，后续拓展幼儿学习的设想等)。

托育服务活动案例文本包括活动名称、活动设计依据、活动目标(家长学习目标和婴幼儿发展目标)、活动准备、活动过程(包含家长指导语)、家庭活动延伸，语言清晰、简洁、明了，目标设计、内容选择、方法运用等满足科学育儿的需求，符合婴幼儿的年龄特点。

(3) 活动过程视频的制作符合技术标准。集体活动的视频拍摄时建议安排至少两个机位，画面和声音清晰，适当进行剪辑制作，建议时长 20-30 分钟。区域活动的视频拍摄制作符合技术标准，画面和声音清晰，呈现主题背景下各区域的环境创设、材料投放、活动组织流程以及幼儿活动、师幼互动的视频。建议时长 20-30 分钟。项目活动的视频制作符合技术标准，画面和声音清晰，以图片、视频、语音、文字(含各级标题、语音字幕及辅助说明)等形式呈现每个阶段活动

内容，建议时长 10 分钟左右。

视频封面需写清楚主题、年龄班、案例名称，不得出现单位和作者及指导老师姓名。

(4) 署名作者（包括指导者和著作权所有人）不超过 5 人。

第三类：学前教育教育研究论文（含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论文等）

1. 论文的内容：高校、中专中职学校教师对学前教育的重要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对学前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的研究、对湖南学前教育发展需求、目标和措施的研究，对学前教育教育标准的研究、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产教结合的研究、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的研究，对学前教育类专业托幼一体化人才培养的研究，等等。

2. 论文的范围：以 2024 年度完成的论文为主，近三年以来完成且未参加过省学会评选的教科研论文也可参评。

3. 论文文本的要求：

(1) 主题明确、论证严谨、论据充分，有独到见解。确系本单位或本人研究论文，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2) 文档要有标题（不超过 35 个字符）、摘要（200 字左右）、关键词（3-5 个）、正文、参考文献（标明出处），字数 3000-8000 字，标题为三号宋体加粗，正文为四号宋体，行距为固定 25。

(3) 署名作者（著作权人）人数不超过 5 人。

(4) 原则上正文中不出现作者姓名、单位、照片。

二、评选的分组、提交与费用

（一）教科研论文评选的分组

教科研论文评选分为 3 组：

1.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教师组。

2. 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中职中专教师组。

3. 高校学生（学前教育专业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生、博士生）组。

（二）参评教科研论文的提交

1. 提交的组织：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参评的教科研论文由各园/托育机构组织和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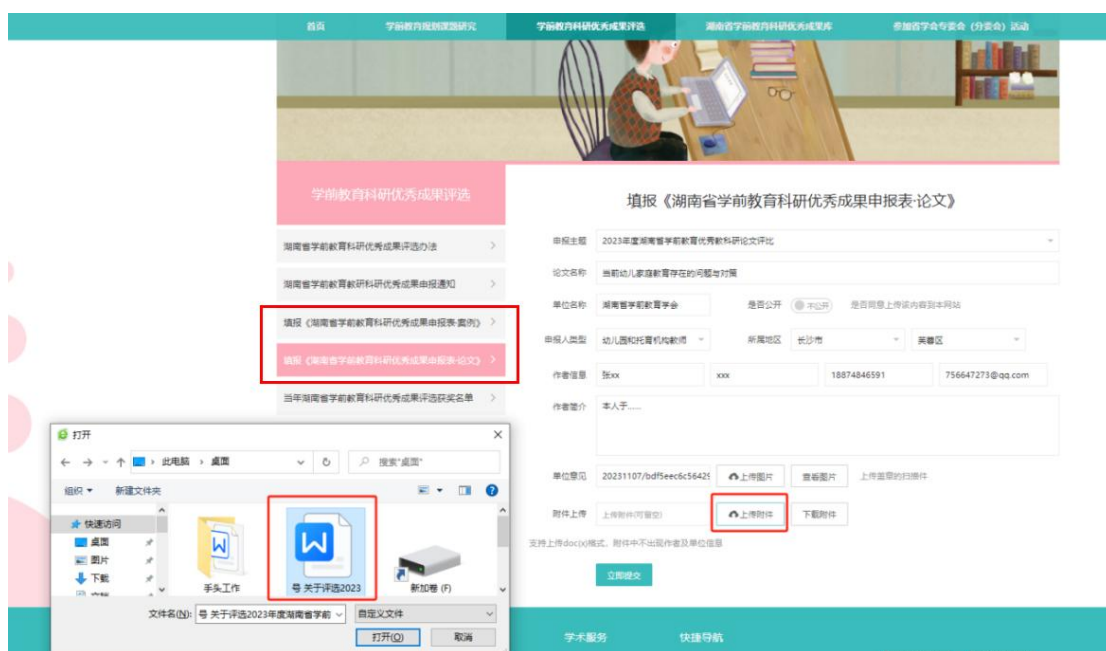
本科院校、高职高专、中职中专教师和高校学生参评的教科研论文，由所在学校学前教育学院（系或专业）或科研处统一组织和提交。

2. 提交的步骤：

（1）登录“幼学汇”网站 www.06yxh.com——将鼠标移至“幼儿园教研科研”——从菜单栏中选择“学前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



（2）点击左侧菜单栏“填报《湖南省学前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表·论文/案例》”，填写信息、上传论文或案例



注意：上传“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总结”需将所有材料打包后，再“上传附件”。

(3)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立即提交”



单位意见 20231107/3ff7a7daef2801: 上传图片 查看图片 上传盖章的扫描件

附件上传 http://media.06yxh.com/m 上传附件 下载附件

支持上传doc(x)格式，附件中不出现作者及单位信息

立即提交

注意：1. 单位意见即附件一：“湖南省学前教育优秀教研论文评选”报名汇总表。2. 成果附件中不要出现作者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以免影响评审结果。

(4) 提交后，在线支付 50 元/篇的查重费，如单位一起提交，请选线下支付，上传“对公转账”缴费凭证

账户名称：湖南省学前教育学会

账号：1901 0233 0910 0000 70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星沙支行天华北路支行



支付提醒

请选择如下支付方式完成支付

在线支付 线下支付

注意：如果是单位一起对公转账支付，该单位提交的每篇成果都需要上传支付凭证。

(5) 支付查重费后，可将鼠标移到个人中心，点击“申报管理”，点击“成果·论文/案例”查看，显示【提交申报-已支付】即可。



注意：若您选择的支付方式是线下对公转账支付，需要后台人员审核缴费凭证后，才会显示【已支付】，请耐心等待。

(6) 如需要修改资料，将鼠标移到个人中心，点击“申报管理”，点击“成果·论文/案例”，找到需要修改的论文或案例进行修改



请注意：1. 参评成果一定要逐个填写《湖南省学前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表》并上传成果附件，2. 切记不可反复提交资料，如提交有误，可修改提交材料。3. 缴纳查重费后，才可以修改资料。

(7) 线上缴费或上传“对公转账凭证”后，整个成果提交流程才算成功，系统才能收到相关资料，才有资格参加评审。

3. 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各个单位和教科研论文作者要认真确认单位名称（全称）、教科研论文类别与名称、作者姓名与电话等信息完整无误。否则，将会影响评选结果和证书发放。

4.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

(三) 费用

对参评教科研论文，不收取评审费。

为防止学术不端行为，根据以往情况，统一委托第三方对所有参评的教科研论文（含学前教育创新实践总结）进行查重。查重费每篇 50 元，由省学会统一代收代支（详见“论文提交”部分第 4 点）。

三、评选的机构、方式与结果

（一）教科研论文评选的机构和专家

评选由省学会学术中心组织，组委会成员临时公布。评选的专家临时抽选，名单不对外公布。

（二）教科研论文评选的方式、计划和步骤

1. 评选的方式。分别学前教育研究论文（第一类）、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成果（第二类）、学前教师教育研究论文（第三类），确定评选标准和计划，组织专家评选。

2. 评选的计划。评选前，参照参评教科研论文的提交量、组别等因素，分别学前教育研究论文（第一类）、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总结（第二类）、学前教师教育（第三类）确定评选的计划。评选计划适当照顾边远地区和农村、民办幼儿园。

3. 评选的步骤分为查重、专家组初评、大会终评、公示四步。

第一步，查重。由省学会委托第三方统一进行。“重复率”超过 30%者，取消参评资格；“重复率”在 20-30%者，不评为一、二等奖。

第二步，专家组初评。分为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教师组、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教师组、高校学生组，先由相应专家组安排专家轮流阅评，再由本组专家集体讨论，按计划数的 130%提出初评结果并排序。

第三步，大会终评。由所有专家和组委会成员集中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按照计划数的 100%确定终评结果。

第四步，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方为获评。

（三）教科研论文评选的结果及其运用

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

对一等奖、二等奖获奖作品，将推荐到省学会主办的《湖南学前教育》杂志发表，并继续给予学术指导，建议成果所有人进一步提升和完善，以便省学会推荐或成果所有人参加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省社科联等政府部门组织的成果评选。

对获奖的保教活动作品，省学会将进行必要编辑加工，上传到“幼学汇”网络平台，作为公益资源免费供广大幼儿园教师学习和借鉴。参评者对此是否同意，请在上传系统中勾选。

对评奖结果，省学会将在“2024 年湖南省学前教育学术年会”或省学前教育职教行指委将在“学前教育教育论坛”上予以公布，并择优安排在分论坛上交流。建议获奖成果所在单位予以奖励。

四、其他

1. 教科研论文评选的纪律。为端正学风、提高学术质量，参评的论文和保教案例严禁有任何抄袭行为，评选过程中严禁拉关系走后门。凡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论文和实践创新总结，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参评教科研论文，请参评人所在单位（学前教育学院、系或科研处）审查把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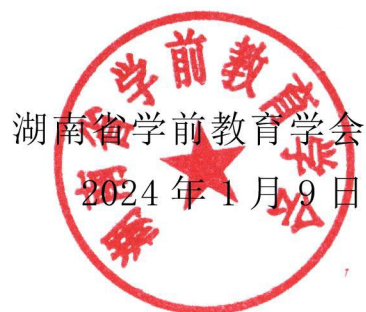
举报电话 13787139009。所有获奖成果均公示 1 周，欢迎各界人士监督。

2. 联系方式：

湖南省学前教育学会学术中心黄老师：13787139009

于老师：13027318866

附件：“湖南省学前教育优秀教科研论文评选”申报汇总表



附件:

“湖南省学前教育优秀教科研论文评选”申报汇总表

市(州)_____ 县(市区)_____ 申报单位(章)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在对应类别栏划√,并将第一、第三类成果类型的字母标号填写在表格内)			所有者基本信息			是否同意上传“幼学汇”网站
		第一类:学前教育研究论文(A 题研究报告; B 调研报告; C 论文)	第二类:学前教育实践创新成果	第三类:学前教育教师教育研究成果(A 题研究报告; B 调研报告; C 论文)	姓名 (多个作者的,按排序先后填写完整信息)	身份类别 (将对应类别字母标号填写在表格栏内: A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教师; B 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中职中专教师; C 高校学生,包括学前教育专业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生、博士生)	联系电话	

说明: 1. 如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2. 本表填写的成果名称、类别、所有者基本信息姓(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必须与上传“幼学汇”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如有错误,将影响评选结果。 3. 本表填写盖章后,即为“单位意见”,请扫描上传至“幼学汇”网站。